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Leason CBM & Shale Ga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聯盛煤層氣頁岩氣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7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聯盛煤層氣頁岩氣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山西省晉城市沁水縣嘉峰鎮李莊村主體大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撤回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利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以及可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購權之一般授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惟不影響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該一般授權之任何有效行使事宜；
- (b) 在本決議案(d)段所載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認購權、認股權證或同類之權利，並可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購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根據本決議案(b)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可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購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d)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b)段之批准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認購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惟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當時所採納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計劃項下任何合資格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iii)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透過以股代息發行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一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時。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於該日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呈配售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香港境外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視為必須或合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盛煤層氣頁岩氣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忠勝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
麼地道66號
尖沙咀中心
東翼
9樓910B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函附上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倘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的受權人親筆簽署。
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人士當中任何一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無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盡快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截至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忠勝先生、施亮先生、付壽剛先生及郭純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維崑先生、彭玉芳女士及王之和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